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299號

原告 池正智

訴訟代理人 池秉儒

池秉霖

被告 周陳春梅

訴訟代理人 周詩婷

周媛婷

蔡易偉

被告 宋淑卿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宋春美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周陳春梅、宋春美各為門牌號碼「基隆市○○區○○路000巷0○0號、1之4號」房屋之所有權人，因3之4號、1之4號房屋頂樓之鐵皮加蓋砸損其所有之1樓車

庫，乃起訴請求被告周陳春梅、宋春美賠償修復費；惟1
之4號房屋實乃宋春美、宋淑卿2人共有，故本件訴訟標的對
於宋春美、宋淑卿2人必須「合一確定」，是原告追加宋淑
卿為本件被告（參看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尚與旨揭規定相
合而應准許。

二、原告主張：

兩造均為坐落基隆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
爭土地）之共有人，並均係其上「地上5層」建物（下稱系
爭公寓）之區分所有權人；其中，門牌號碼「基隆市○○區
○○路000巷0號（1樓）」房屋（下稱系爭1樓），乃原告所
有，而門牌號碼「基隆市○○區○○路000巷0○0號（5
樓）」、「基隆市○○區○○路000巷0○0號（5樓）」房屋
（下稱系爭3之4號5樓、1之4號5樓），則各係被告周陳春
梅、被告宋春美、宋淑卿所有（按：系爭3之4號5樓乃周陳
春梅單獨所有；系爭1之4號5樓乃宋春美、宋淑卿2人共
有）。因被告並未妥適維護彼等於系爭公寓頂樓所搭建之鐵
皮加蓋（下稱系爭鐵皮加蓋），導致系爭鐵皮加蓋於民國11
3年10月31日遭康芮颱風掀翻，從而墜落砸毀系爭1樓之車庫
屋頂（下稱系爭車庫屋頂），而系爭車庫屋頂修復費則為
新臺幣（下同）100,000元，故原告乃起訴並聲明：被告應
給付原告100,000元。

三、被告答辯：

被告不僅定期檢修、補強系爭鐵皮加蓋，尤曾於112年鳩工
加強修繕其鐵皮骨架，故被告已然採取符合建築規範之防護
措施，系爭鐵皮加蓋遭颱風掀翻墜落，應屬不可抗力之天
災，況被告於颱風過後（翌日），亦曾積極協助通知相關人
員進行清理，故可認被告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因系
爭車庫乃原告占用「防火巷」所私設之「違建」，若非原告
占用「防火巷」私設車庫，系爭鐵皮加蓋原不至於砸毀其車
庫屋頂，故原告違建卻未使其具備相當之「結構強度」，自
應就其所受損害負主要責任；此外，原告就系爭車庫屋頂之

01 修繕報價（100,000元），遠逾市場行情而不合理，再加上
02 四散於系爭車庫屋頂之掉落物，並非僅止系爭鐵皮加蓋（尚
03 有來自於四鄰之其他散落物），故系爭鐵皮加蓋應「非」原
04 告損害之唯一原因。基上，爰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
05 聲請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06 行。

07 四、本院判斷：

08 (一)兩造均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並均係其上坐落系爭公寓之區
09 分所有權人，其中，系爭1樓乃原告所有，而系爭3之4號5
10 樓、1之4號5樓，各係被告周陳春梅、被告宋春美、宋淑卿
11 所有（按：系爭3之4號5樓乃周陳春梅單獨所有；系爭1之4
12 號5樓乃宋春美、宋淑卿2人共有）。此首有建物登記公務用
13 謄本在卷可稽，並係兩造之所不爭。其次，原告主張系爭鐵
14 皮加蓋乃系爭3之4號5樓、1之4號5樓屋主共同斥資興建乙
15 情，亦據被告自認在卷（參本院114年2月12日調解程序筆錄
16 第2至3頁）；而系爭鐵皮加蓋於113年10月31日遭康芮颱風
17 掀翻，以及系爭車庫屋頂於113年10月31日遭鐵皮鋼梁砸損
18 乙節，亦有原告提出之照片可證，且為被告之所不否認。

19 (二)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
20 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次按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
21 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
22 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
23 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
24 第191條第1項亦有明定。是以，除非工作物所有人能舉證證
25 明上開法條但書所示之情形存在，得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6 責任外，因土地上之工作物造成他人之損害，即依法推定工
27 作物所有人有過失，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
28 院96年度台上字第489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設置保管之所
29 以有欠缺，是否由於所有人之過失所致，更非所問，又民法
30 第191條第1項所謂之土地上之工作物，乃指人工作成之設
31 施，建築物即其例示。承前(一)所述，被告所有之系爭鐵皮加

01 蓋，於113年10月31日遭康芮颱風掀翻墜落砸損原告所有之
02 系爭車庫屋頂。而被告雖提出中央氣象局颱風風速報告、基
03 隆市災害統計資料、媒體風災報導、四鄰照片、112年鳩工
04 修繕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與LINE對話截圖等證據資料，抗
05 辯：系爭鐵皮加蓋業經定期檢修、補強，乃符合建築規範之
06 防護措施，故系爭鐵皮加蓋遭颱風掀翻墜落，實係不可抗力
07 之天災所致云云；然查，台灣位處西太平洋之板塊交界，每
08 年均有颱風侵襲，是以戮力「防颱」尚屬台灣民眾之普遍共
09 識，建物或工作物之所有權人，為免其建物或工作物損害他
10 人，亦應確保其建物、工作物足堪「抵禦風雨」，是被告不
11 僅於設置系爭鐵皮加蓋之初，即應選用「耐受風雨吹襲」之
12 材料與工法，即令鐵皮加蓋完成迄其拆除以前，被告均不能
13 免其「確保系爭鐵皮加蓋不致於損害他人」之法律義務，且
14 若遇颱風來襲，被告尤應確實檢查加固，以免強風吹落系爭
15 鐵皮加蓋從而損及他人，故被告提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與LI
16 NE對話截圖，僅憑其於112年間「偶發性」之一次鳩工修
17 補，原不足以佐證「被告業已善盡『確保系爭鐵皮加蓋足堪
18 抵禦風雨』之工作物所有人之責任」，遑論系爭鐵皮加蓋究
19 否合乎建築規範，亦與「所有人理應承擔之設置、管理與維
20 護責任」不相妨礙。再者，被告固又抗辯：系爭車庫乃原告
21 占用「防火巷」所私設之「違建」，並且未備相當之「結構
22 強度」，故原告應就其損害負主要責任云云；惟系爭車庫縱
23 屬「違建」，於權責單位依法拆除以前，仍係私有財產而應
24 受法律之保障，且就令其「結構強度」不足，亦不代表「被
25 告可以恣意侵害」，蓋系爭車庫若因「結構缺陷」以致損及
26 他人，尚屬「原告應否就該他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另事，
27 故被告攀扯「違建」以及「結構強度」，推稱原告應就「系
28 爭鐵皮加蓋砸損系爭車庫屋頂」乙事自負其責云云，尚屬混
29 淆視聽以圖轉嫁而非可採。本件被告既未合理說明「系爭鐵
30 皮加蓋究竟具備如何足相適應之耐風能力」，亦不能舉證以
31 明「其於康芮颱風來襲期間，究竟已為如何相當且必要之防

01 飈措施（例如，額外加固以防範鐵皮解體崩塌等）」，則回
02 歸民法第191條第1項之立法旨趣，被告就「系爭鐵皮加蓋砸
03 毀系爭車庫屋頂」所造成之損害，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
04 害賠償之責。

05 (三)承前(一)(二)所述，被告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過失侵權行為之
06 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固又推稱「四散於系爭車庫屋頂之掉
07 落物」，並非僅止系爭鐵皮加蓋（尚有來自於四鄰之其他散
08 落物），故系爭鐵皮加蓋應「非」原告損害之唯一原因云
09 云；惟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
10 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11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12 文。且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
13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14 一部之給付。承如前述，被告應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
15 就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故系爭鐵皮加蓋縱「非」
16 原告損害之唯一原因，被告仍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7 185條第1項前段所稱「共同侵權行為人」；準此，原告本於
18 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選擇被告（共同侵權行為人之其
19 中部分）請求全部賠償，當然適法而有根據。從而，被告抗
20 辯之「四鄰散落物」，要不妨礙原告之本件請求。

21 (四)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2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23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
24 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
25 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系爭車庫
26 屋頂回復原狀費共100,000元乙情，業據原告提出欣達工
27 程行估價單（下稱系爭估價單）為證；而比對系爭估價單所
28 示「品項」，亦未脫逸系爭車庫屋頂之修繕範圍，而可認關
29 此估修範圍並未過度，尤以原告本「無」屈就被告減省支出
30 之法律義務，其間所須之鐵皮更新，亦與住居安寧（避免漏
31 水）息息相關，是被告祇因不滿原告報價，旋推稱「其詢問

得知修繕僅須25,000元」云云，藉此挑剔原告有所依據之費用主張，本院自係難以憑採。再者，修理材料依其性質，有獨立與附屬之別，若修理材料對於物之本體，具備獨立之存在價值，則更換新品之結果，勢將提昇「物於修繕後之使用效能或其交換價值」，是若侵權行為被害人逕以新品價額請求賠償，相較於原先之舊品而言，必生額外之利益，而與填補損害之賠償法理有悖，故此一情形即有扣減折舊之必要，此即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有關「新品應予折舊」之根本所在；反之，若修理材料本身不具獨立價值，僅能附屬他物而存在，或須與他物結合，方能形成該物功能之一部，則更換新品之結果，原「無」獲取額外利益之可能，市場上亦無舊品交易市價可供參酌，於此情形之下，侵權行為被害人以新品修繕，就其價額請求賠償，即屬必要並且相當，不生所謂新品應予折舊之問題。承前所述，系爭車庫屋頂因本件事故致需修繕，而此修繕縱使難免「零件更新（更換新品）」，其目的亦在回復「車庫屋頂之整體效用」，而非在圖提高車庫屋頂修繕後之市場價值，且系爭車庫屋頂之市場行情，原即不因本件修繕而有提昇，是自客觀以言，原告當然不因「修繕更新鐵皮」而受利益，本件亦無所謂「新品應予折舊」之問題。從而，原告於上開估修範圍以內，請求被告給付修繕費100,000元，尚有根據並為合理。

(五)綜上，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00,000元，當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六、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

01 宣告之，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
02 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4 書記官 沈秉勳